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白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白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史勝忠, 曾詠妮, and 蔡勝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除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罰。
第94條 利用罷選、勸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6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意圖漁利，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五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六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七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九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九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包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妨害選舉(刑法第六條)：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當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7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白米里活動中心 and 岡山區美墅國社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